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6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TRAN VAN TUAN（中文名:陳文俊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826、40322、40336、40567、41975、41996、42191、42235、42310、43581、44458、44467、45344、45940、47724、482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TRAN VAN TUAN（陳文俊）經第一審判決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56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共56罪刑（編號1至18部分，尚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〔下稱詐術收集金融帳戶〕罪；編號19部分，尚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詐術收集金融帳戶等罪；編號20至56部分，尚犯洗錢防制法第

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〔下稱一般洗錢〕罪）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後，檢察官就編號42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未予審酌檢察官就編號42部分請求併案審理，且為起訴效力所及部分為由，撤銷第一審判決編號42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就編號42部分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罪刑（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；另維持第一審關於編號1至41、43至56部分之量刑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並就上開撤銷改判及上訴駁回部分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與憑以認定犯罪事實，及審酌所憑之依據與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編號42部分：

證據之取捨、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確有編號42所示之犯行，係綜合上訴人於偵查、審判中之自白，證人即告訴人楊清國指訴，報案資料，及其他卷內證據資料，資為判斷上訴人加入詐欺集團，負責提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劉○萱、王○涵騙取之金融帳戶、提款卡之資料，再轉交給集團不詳成員，作為收取其他受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。嗣有告訴人受交友投資詐騙，陷於錯誤而先後將款項匯入劉○萱申設之郵局帳戶、王○涵申設之將來銀行帳戶後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事實，已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且上訴人既已供認編號42所示之犯行，原審乃依調查所得直接、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，相互勾稽，就上訴人此部分自白內容，如何與卷存之事證相合，堪予採信，已載敘其理由明確。所為論列說明，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。又上訴人原審並未聲請調查其是否知悉包裹內為何物，復於原審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後，僅陳述：

「之前警詢時，我有供出把車子提供給我的女生，不知有沒有查到。」別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，則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依其所採取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已足認定上訴人所犯確係加重詐欺罪，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漫言上訴人不知領取之包裹內容物為何，亦未曾拆開包裹，更無收到報酬，不具有加重詐欺之犯意，指摘原判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，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等語。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四、編號1至41、43至56部分：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已允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本件第一審判決後，檢察官就編號42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。故原審關於編號1至41、43至56部分，僅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濟之刑之相關事項，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，作為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。上訴意旨主張上訴人所犯罪數，應以其領取包裹之次數來計算，原審以被害人人數認定所犯罪數有誤，已有違法；其不知包裹內容物，不具加重詐欺犯意等語。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，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，非屬第二審審判範圍之編號1至41、43至56所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再為爭執主張，並非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，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，即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